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 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汕头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0511-04-01-765802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及岐山街道辖区内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等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岐山片区陇头、下岐、沟湖 3 个社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其中陇头社区一灌路综合改造长度约 750 米，水利路综合改造长度约 1281 米，陇头工业区建筑外立面安全规整面积约 2800 平方米，护堤路(陇头社区段)两侧建筑安全规整面积约 3800 平方米；下岐社区下岐路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进行安全规整，涉及面积约 1944 平方米，后溪路路面改造面积约 3840 平方米；同时计划对沟湖社区祠堂旁树底、老厝地树下进行硬化改造，大池周边及老厝外墙进行安全规整，涉及面积约 3750 平方米。项目预算编制总投资 6320881.64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046507.30 元（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6474.82 元，暂估价 60000.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552.24 元，工程预备费 298152.98 元，建设期利息 59669.12 元。		
招标内容	承包人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防疫、包安全试通车、包竣工图编制、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备案、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包保险等，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汕头市“六个百分百”及其他相关要求。		
工期	6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5046507.3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在本招标活动中以自		

	已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记录，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s://scjg.gdcic.net/#/ “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 查询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在本招标活动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提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路 6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0754-87230590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升业路 18 号之二第五层 5003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13829566533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99331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307646
监察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64381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采用评标方法：“评定分离法”，定标规则：采用票决定标法。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电子密钥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4-8723059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13829566533
1.1.3	项目名称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1.1.4	建设地点	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及岐山街道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等。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包人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防疫、包安全试通车、包竣工图编制、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备案、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包保险等，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汕头市“六个百分百”及其他相关要求。
1.3.2	计划工期	6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6.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6.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 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7.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 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4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 承担的工作	无
1.7.5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按《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的资质和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按《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同一内容在表述上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1.2	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编制建安工程费为 5046507.30 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36474.82 元，暂估价 6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5046507.3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估价不参加投标降点，计入投标报价。
3.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有效下浮率 [0%, 100%] 含界值。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 4. 最终实际签约合同价以财政局预算审核定案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签约合同价，计算方法：（预算审核建设工程费—预算审核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预算审核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作为最终签约合同价。 5.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3.1	是否需要递交 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10 万元。 一、采用电子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 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二、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法律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3.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电子密钥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开标程序	1. 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4.2.2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若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应暂停交易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正常的交易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若全部投标文件尚未解密的，暂停当天的交易活动，另行约定时间开标；若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或部分解密的，作流标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4.3.1	评标过程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评标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若 1 小时内不能快速修复，应暂停评标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依法恢复评标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报有关部门批准终止评标活动，作流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解散、离场。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及时将情况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4.3.2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若评标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打开明文保函，且平台运维部门在短时间内无法排查出原因进行及时修正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保函管理-保函查询”栏目中进行查看，若投标单位对应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里显示“缴纳成功”的，可认定该单位已按要求提交了电子保函。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查询页面进行截图、签名确认后提供给评委会，作为评标的佐证材料。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7</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2人，技术类5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优质投标人： <u>3</u> 名
6.2	优质投标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采用保函（可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 6.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7.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已提交履约保函的，招标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8.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优质投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发〔2022〕36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2.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3.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与国家及上级法规、规章、政策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以国家以上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网上下载);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和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s://scjg.gdcic.net/#/> “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 查询的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独立投标人的，则单独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声明；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拟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优质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优质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优质投标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优质投标人后，优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优质投标人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完成定标工作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优质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以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没有锁定信息为准）。 注：电子平台上传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电子平台上传《联合体协议书》，若为独立投标人的，则单独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声明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规定。 5.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填报，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规定。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2.2 (1)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类型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或 EPC）项目业绩的： 1. 建安费或中标价 $\geq$ 500 万元的，每个得 3 分； 2. 建安费或中标价 $<$ 5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无法清楚证明的不得分。
		项目获奖	6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文明工地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等。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并按高分值计算，不累计计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得分最高的一方计算，不可累计计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9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并按高分值计算，不累计计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一方得分最高的一方计算，不可累计计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及在相关部门网页查询的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10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获得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相同认证证书不可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3.2.2 (2)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力量及质量把控、进度自行展开详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差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绿色施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节能、绿色和文明施工计划和控制措施，结合投标人以往在文明、绿色施工创优的经验编制方案进行评比：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差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	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及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及机械设备等投入计划是否合理、是否科学可行：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差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2.2 (3)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 1%扣 0.3 分进行得分计算（每相差不足 1%的，同样按公式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3。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为 0 分。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优质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若仍然相同，以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优质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 (4)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非联合体投标未附声明的；
- (9)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3.2.2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否决。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优质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优质投标人后，优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3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3日。

4. 定标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投标人和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委员会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应当符合招标人关于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

4.2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同时成立由2人组成的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4.3 定标流程

①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

②介绍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定标监督小组各成员；

③介绍3名优质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含企业名称、资质等级、投标报价，综合得分情况）；

④定标委员会对优质投标人与项目有关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定，各自确定1名中标人。

⑤介绍票决定标法的票决原则，采用直接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为中标人。若出现2名同时并列高票，则再次对2名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再进行投票直至确定1名中标人。

4.4 定标注意事项

（1）定标委员除集体商议环节外，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2）定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

（3）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优质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表 1：选票格式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格式）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投票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地点：

序号	优质投标人名称	投票栏
1		
2		
3		

投票说明：

- （1）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 （2）定标标准根据优质投标人与项目有关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定，各自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在投票栏中对拟投的优质投标人对应空格内打“√”。
- （3）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汇总各个优质投标人的得票数量，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附表 2：投票汇总格式

优质投标人得票情况汇总表（格式）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投票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地点：

序号	优质投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1	定标委员会成员 2	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定标委员会成员 4	定标委员会成员 5	……	合计
1								
2								
3								
定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监督小组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有关制度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建设地点:_____。

(三) 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四) 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防疫、包安全试通车、包竣工图编制、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备案、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包保险等，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汕头市“六个百分百”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合同工期

(一)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 ____年____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二)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受天气、疫情、行政审批等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应确保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二)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当没有国家标准时，采用国内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等；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时，采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执行，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四、合同价款

因本项目工期紧迫，经监督部门同意，现以项目预算送审工程建安费用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先行公开招标，各潜在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基础上参与本投标活动。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工程建安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价。

（一）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和暂估项目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二）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降点；暂估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降点。

（三）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批复的工程建安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价。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降点；暂估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降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计算公式：合同价=（预算审核确认的工程建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

（四）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五）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不受任何税费或税收政策调整而改变合同价。

（六）上述价款均包含为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项目部场地租赁费用及建设费用、专家评审费、税费和利润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支付方式

在此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才会触发支付条款。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一）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0%，其中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预付款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完成合同签订且项目部建成投用、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付清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抵扣，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同比例抵扣，即抵扣比例为：当期进度款的 30%。

（二）工程进度款

1. 进度款支付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承包人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拨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并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不少于 15%，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满足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拨付中优先拨付工人工资；

3. 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4.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按财政部门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审核，同时每期进度款还应抵扣该期进度款的30%，作为预付款的抵扣；

5. 发包人于次月 1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80%给承包人；

6. 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的总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业主单位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90%；

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结算价向承包人付清余款。

（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经监理单位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发出开工令）后，发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50%；

2. 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或项目主体封顶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中间安全评价，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40%；

3.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付清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设计变更、暂估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时根据设计变更和暂估项目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完成后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修正。

（四）承包人开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发包人无付款义务。

六、承诺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报审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符合省市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3. 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履约评价和担保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人关于履约评价的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履约保险单等（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

担保)。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5%, 即¥_____元。

3.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 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 承包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或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若合同服务期限超过履约担保期限, 承包人应及时延期续保, 相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 (三) 通用合同条款;
- (四)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五)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

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1.2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1.3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2.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2.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2.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2.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2.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2.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2.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 日期和期限

1.1.3.1 开工日期：指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的日期。

1.1.3.2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3.4 质量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3.6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4.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4.3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4.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4.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4.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4.7 质量保证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保修范围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3.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1.3.3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单位。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监理单位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3.4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3.5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完整的图纸、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4 知识产权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单位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1.6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单位。

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全责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办理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

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5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监理单位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

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承包人办理与工程施工的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并承担办理的相关费用；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将发包人按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2.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单位，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2.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单位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单位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送交书面报告。

4.2.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3 承包人人员

4.3.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中另行约定。

4.3.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5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监理单位所质疑的情形。监理

单位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监理单位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分包

4.4.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监理单位提交申请，监理单位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3 分包人资质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

4.4.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4.5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现场查勘

4.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5.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6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

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执行。

4.7 工程质量管理

4.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7.2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7.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7.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单位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监理单位

5.1 监理单位的一般规定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

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单位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5.2 监理单位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单位人员行使，监理单位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的指示

监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单位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单位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单位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单位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单位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单位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

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资料报送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发包人、监理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监理单位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单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损失，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监理单位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单位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示立即整改，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批意见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单位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单位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

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单位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4.4 隐蔽工程检查

6.4.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6.4.4.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单位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单位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单位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单位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

单位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签字确认。监理单位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4.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4.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4.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单位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2 测量放线

7.2.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工程测量技术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规划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坐标控制点、水准点、标高的测量与复核；自行检定图纸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相关坐标控制点及水准点的详细资料；基础放线后，承包人负责报有关审批部门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7.2.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

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监理单位。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3 现场劳动用工

7.3.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3.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3.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4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

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监理单位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5 环境保护

7.5.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

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5.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5.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业主单位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业主单位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业主单位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业主单位。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单位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单位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单位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3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监理单位。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4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5 工期延误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5.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

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8.6 暂停工作

8.6.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指示暂停施工。

8.6.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单位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单位的答复有异议

8.6.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不可抗力相关约定。

8.6.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8.6.5 拖长的暂停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7 复工

8.7.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单位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7.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8.7.3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竣工验收

9.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9.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单位同意为止。

（2）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召开竣工验收会议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3 工程的接收

9.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9.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4 竣工退场

9.4.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移交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发包人、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书》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9.4.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0条 变更与调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单位发出，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及相关事项

按相关制度执行。

10.4 计日工

10.4.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0.4.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单位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0.5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2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

第11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

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1.1.2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1.2 工程进度款

11.2.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1.2.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1.2.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1.3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单位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单位。

11.4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修期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4)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1.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监理单位。

12.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监理单位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3条 合同解除

13.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3.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5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延误超过 182 天；

(10) 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3.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协商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5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3.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3.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5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2)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开始工作通知；

(3)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 发包人未能执行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了合同价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为了实现安全需要的物品除外），并撤离现场。

13.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3.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3.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3.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

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上级政策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

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4.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4.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5 条 索赔

15.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监理单位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出。

15.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单位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单位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5.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5.4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款项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移交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就可以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知识产权

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预结算书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使用权，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承包人共同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终止后著作权的保护期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1.3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承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 保密

1.2.1 承包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1.2.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也不得披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信息。

1.2.3 关于保密的规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被撤销或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受到影响。承包人应当持续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2条 发包人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签订移交书。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在一般义务的基础上，还应：

3.1.1 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质量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并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3.1.2 需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以图纸标明的尺寸为准），图纸存在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及时澄清上述事项而擅自建造的，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包括自费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1.3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单位反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确保安全。

3.1.4 承包人需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1.5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和环保、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的规定，清楚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积极减少对外界产生的影响。

3.1.6 承包人应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工资。承包人应保障雇佣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若雇佣人员出现伤亡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1.7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和民工工资款项，被投诉或上访的，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1.8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款项，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及其它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款项作为补偿。

3.1.9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资料员，对工程资料进行竣工资料预立卷，并对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的各种工程信息进行档案收集、立卷立档、整理、汇总等工

作。

3.1.1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结算编制报告》。

3.1.1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检查，并配合做好安全文明及宣传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3.2.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工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放弃本工程的承包工作；承包人自愿解除本合同并同意发包人另行确定中标承包人。

3.2.5 项目经理的更换

（一）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生病或受伤导致 1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以县区级或以上的医院证明为准）；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二）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视为更换无效。继任的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行使项目经理职权、履行相应义务。

（三）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3.2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以及用于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注册执业资格等）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4 分包

3.4.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分包人相关费用。

3.4.3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因承包人未妥善处理法律纠纷，导致发包人被牵涉进与己无关的诉讼的，发包人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5 承包人现场查勘

由承包人自行开展查勘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负责现场查勘的任何事项及费用。

第4条 材料、工程设备

本项目主要所需的材料、制品、设备的采购、供应及场内外运输、仓储、现场堆放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各种土石类别（如含淤泥、流砂、砂、石、砼块、桩头的凿除及挖运、其他障碍物等）、开挖、挖土深度、装卸、场内处理、运至合理弃土点的运距、弃置费等费用，结算时不因土（石）类别、运距、弃土点、土方二次倒运、弃置费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因招标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4.2 承包人应采购性能可靠、质量稳定的材料、设备，相关产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且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经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在竣工验收移交前，承包人须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第5条 施工

5.1 交通运输

5.1.1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运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并积极与当地政府和居民进行沟通协调，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避免因本项目施工造成交通堵塞，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同时应及时清理本项目施工产生的道路污染。

5.1.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交警、城管、交通、属地街道等部门，并配合办理部门相关手续，取得出入施工现场、修建道路桥梁等相关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5.1.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临时用电、水线路敷设、场地平整硬化、临时道路修建等三通一平内容，并负责修建出入施工现场所需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5.1.5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文明施工

5.2.1 承包人在施工中需遵守汕头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污水排放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5.2.2 承包人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进行封闭施工时，现场应配备充足的照明、交通标牌、标识等安全设施，确保市民正常出行，同时应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

5.2.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三防应急、工程建设需要，

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长期配备满足以上需要的仪器、设备、材料、交通工具（应配备专职司机），并确保其正常使用。

5.3 现场安保

5.3.1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至项目业主单位接收单位工程/区段工程或整体工程前，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安保工作，并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5.3.2 项目未移交业主单位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巡查照管等，发生损坏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5.3.3 因承包人未履行前款所述义务，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6条 工期和进度

6.1 开始工作（开工日期、开工令）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且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单位可发出开工通知。监理单位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2 工期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工期顺延，工程费用不予增加。

6.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由此增加的检验检测费用、变形观测费用、关联工程增加费用等）。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其应履行的其他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第7条 工程试通车【市政项目】

7.1 工程（单位/区段）完工后可进行试通车。

7.2 承包人应做好试通车期间的安全维护工作，并对试通车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7.3 工程试运行至移交管养（使用）单位期间非施工产生的费用，待工程结算时凭委托代缴函件、实际缴纳费用的电子发票等资料进行结算，相关费用列入工程结算总投资。

7.3.1 电费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2) 工程试运行至移交管养（使用）单位期间，发包人申请的箱变、信号灯、路灯、公交站亭照明等公共设施非施工产生的电费，由发包人出具委托代缴函件，委托承包人进行代缴。

7.3.2 水费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由承包人负责。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之内，绿化管养产生的水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第二年至移交管养（使用）单位期间，发包人进行绿化管养产生的水费，由发包人出具委托代缴函件，委托承包人进行代缴。

(3) 工程试运行至移交管养（使用）单位期间，厕所、管理用房等公共设施非施工产生的水费，由发包人出具委托代缴函件，委托承包人进行代缴。

7.3.3 如有非施工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发包人出具委托代缴函件，委托承

包人进行代缴。

第 8 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

8.1 工程竣工验收

8.1.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查；

(2) 承包人自查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初验；承包人在初验结束后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查。

(3) 初验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8.1.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2)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套数：不少于 6 套。

(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召开竣工验收会议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8.2.1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需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的，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出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

8.2.2 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可参照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8.3 工程的接收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180 天），将工程移交给业主

单位，并签订《工程移交书》。

第9条 工程变更与调整

9.1 变更程序

9.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变更制度流程办理工程变更。

9.1.2 变更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因设计变更而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中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中已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中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项目资料结合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综合单价（人、材、机按汕头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____年第____季度材料综合价格表执行，价格表缺项材料由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询价），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1.3 变更支付原则

（1）承包人完成变更内容施工后，应将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纳入工程进度款进行申报。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等单位确定后，按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变更金额纳入进度款进行计量支付。

(2) 变更金额纳入进度款后，每期支付比例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执行，剩余变更金额同进度款待财政结算审核后再付清。

9.2 暂估价

9.2.1 根据财政部门的预算审核批复，本项目暂估价为_____元。本工程暂估价项目届时按实际发生计，并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意见为准。

9.2.2 暂估价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就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9.2.3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须进行分包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发包人相关工作指引进行。

9.2.4 暂估费用事项对应暂估价的支付，经发包人确认进行。

9.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调价差）

9.3.1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汕头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____年第____季度材料综合价格表计算；

9.3.2 综合价主材价格与实际施工时期（按季度算）的主材料价（水泥、钢材、混凝土）偏差超过±5%的，发包人应当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费用；

9.3.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待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

9.4 合同价格中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4.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4.2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4.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第 10 条 工程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流程

10.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同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180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汇总后提交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由发包人自行安排审核）。

（1）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要求为准。

（2）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清单：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要求为准。

（3）竣工结算申请资料份数：一式三份，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要求为准。

10.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办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提交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或自行安排审核），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0.2 工程结算原则

10.2.1 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建安工程量进行结算（包括设计变更、暂估价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并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计价计费方式、费率及单价按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结合中标下浮率执行。

10.2.2 结算价=（预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

估价) × (1-中标下浮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估价 (按实际发生计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 设计变更金额 (按实际发生计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 其他金额。

本项目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 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第 11 条 工程质量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限为 2 年。

11.2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质量保证金

11.3.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1.3.2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金额: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1.3.3 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超过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自动失效; 若缺陷责任期限超过保函有效期, 承包人应及时延期续保, 相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违约

承包人违约还包括以下情形:

12.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2.1.1 承包人应无条件对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拆除, 办理材料和工程设备退场, 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损失;

12.2.2 承包人须重新采购, 确保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符合要求,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

备应负的质量责任。

12.2 承包人未经批准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已撤离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运回施工现场，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损失。

12.3 承包人未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机械，或安排的人员、材料、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的：

12.3.1 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整人员、材料、机械的安排；

12.3.2 指令发出后，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调整人员、材料、机械安排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暂停拨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指令做出调整；

12.3.3 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2.4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的：

12.4.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12.4.2 承包人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认可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变更内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2.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需要修复，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拒绝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12.5.1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2 承包人拒绝承担费用的，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超出保函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2.6 承包人未遵守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行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制度的：

12.6.1 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黑名单”认定等不良行为

记录；

12.6.2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第 13 条 合同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1 承包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未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的；

13.1.2 承包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未提交履约保函，无正当理由的；

13.1.3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未到场履约，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13.1.4 经查实或有理由认定承包人存在违规分包、违法转包、挂靠等行为的；

13.1.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团队经查实与投标承诺不符，经书面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13.1.6 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经查实采用不合格产品（材料），经书面催告后拒不整改的；

13.1.7 项目经理三次不到岗，经书面催告后仍出现不到岗情况，无正当理由的；

13.1.8 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到位，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发生较大事故以上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13.1.9 因上级要求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取消或中止、终止建设项目的；

13.1.10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1.1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程序

发包人主张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或催告通知期限届满时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

（一）地震、海啸、水灾、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二）上级政策调整、疫情管控导致的停工、政府禁令必须停工的其他情形。

（三）土地性质调整或房屋征收拆迁等。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5 条 保险

15.1 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购买所需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货物保险、财产保险等相应险类，并使其于工程竣工验收前保持有效，在购买或续保后及时送监理单位备查，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了解国家、省、市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按要求购买相应的强制保险。

15.3 承包人购买的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安全生产协议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中选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5. 承包人资质、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料（与投标文件一致）
 6. 承包人拟派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资料（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和施工破坏市政管线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如下：

1. 不发生三级以上安全事故，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不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
3. 不发生破坏部队、国防光缆、燃气管道以及电力、供水及通信、有线电视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事件。
4. 施工现场必须文明施工，按照汕头市统一标准制作施工标识及进行围挡施工。
5. 避免因质量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
6. 不发生因未购买工伤保险、不按时发放工资或支付工程款而发生安全事故经济责任纠纷。

二、发包人职责

1.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2. 委托监理单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3. 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

除各种安全隐患。

三、承包人职责

1.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总负责；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切实履行职责。

4. 对于安全生产费用应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护等施工合同要求办理的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监理单位。

5. 编制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在监理单位审核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施工前至少提前两天以书面通知产权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管线资料有未注明或标注与实际不符的管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向监理单位报告，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对于迁改完毕的市政管线，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损坏。

6. 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7.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安全规定，编制相应的安全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经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专业人员批准后方准实施。

8.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管理。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应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固定式配电箱应设围栏，并有防雨防砸措施。施工现场所有电闸箱必须加锁，临时用电线路严禁与潮湿地面接触。

9. 对于施工现场的坑、沟、深基坑、高边坡等危险源应及时做好警示标志。由于各种原因必须暂离现场或需二次进场的，必须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场。在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退场前，如有任何危险源，必须彻底消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消除危险源、或者自行消除危险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为承包人未能及时消除施工造成的危险源而造成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的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切实改善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做好农民工的饮食卫生和夏季防暑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高温作业中暑。

11. 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汕头市相关标准、规定设置围挡及公益广告并定期维护，及时清扫施工产生的泥土并采用洒水或绿化等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在交通高峰期主动协助交警部门疏导交通。

12. 根据汕头市防台风、防汛等要求，承包人需组建项目抢险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设施，落实车辆调配等应急准备工作，做好本项目的灾害防御、可能发生的抢险救灾工作及灾害过后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设备设施等的修复工作。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本工程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按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三）装修工程为 2 年；
- （四）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理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五）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六）交通工程为 2 年；
- （七）绿化管养为 1 年；
- （八）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以及相应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

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保修任务，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生效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至质量保修期满结束。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

- （1）强制性标准；
- （2）国家规范、规程；
- （3）行业标准；
- （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范 区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估费），投标下浮率：_____%，工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托。

三、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选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独立投标人的，则单独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从业人员为：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五、商务部分得分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范 区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拟）